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更新

茲提述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盧繼梁先生（「盧先生」）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

誠如該公告所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向本行就盧先生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初始期為自2021年6月11日起三年（「豁免期」），惟於豁免期內（其中包括），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本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譚栢如女士（「譚女士」）將協助盧先生。

本行謹此宣佈，本行已獲得聯交所確認，盧先生於豁免期屆滿後已經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行的公司秘書之資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此外，由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為追求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對本行進行切實有效的管理，從而促進本行的績效，雖然盧先生已經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公司秘書之資格，但本行將繼續保留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由現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譚女士（彼現時常駐香港）協助盧先生開展工作。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4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及張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伊繼軍先生、宋斌先生、尹林先生、趙冰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王紹宏先生、孫祖英女士及楊雲紅先生。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